

名信 08 活动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上海橙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A 框 4001 室

乙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

联系人: 黄晓庆
联系电话: 13585619859

联系人: 张清清
联系电话: 1580142878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游船场地用以举办相关活动之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本合同如下:

1、船舶场地: (勾选)

悦星 6
 整船 一楼整层 二楼整层 VIP 大包 VIP 中包 VIP 小包

悦星 7
 整船 一楼整层 二楼整层 VIP 包房 其他

名信 08
 整船 一楼整层 二楼整层 VIP 包房 其他

2、用途: (勾选)

聚会 会议 观光 组团 婚庆 其他 _____

3、登船人员情况:

登船人数: 440 人 (整船活动不得超出船舶规定人数 450 人), 其中 60 周岁以上长者 / 人,
14 周岁以下儿童 / 人。

登船人员身体健康情况: / (特殊情况需标明人员和病史)。

4、活动日期及价款

4.1 游船活动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7 日 9 点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4 点, 其中航行时间
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点至 21 点; 12 月 17 日 9 点至 22 点为搭建准备时间, 乙方应于
12 月 19 日 4 点之前完成撤场, 超出时间的每小时加收 10000 元。

4.2 航行路线 世博外滩精华游, 登船码头 白莲泾码头 (世博大道 950 号临), 以上如遇监
管部门临时管控等原因需要调整的, 则以监管部门通知为准。

4.3 本合同总金额为 RMB 325,42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), 包含 游船场
地费用 RMB 325,420 元。

5、支付方式

5.1 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支付 RMB 130,168 元作为定金, 剩余部分费用 RMB 195,252 元乙方应
在登船布置之前一周内支付完成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登船。

5.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, 将相应款项划付至甲方账户, 乙方支付合同款后,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
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上海橙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

6、双方责任

- 6.1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游船场地及服务；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活动举办费用。
- 6.2 如甲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活动游船的，则可以在通知乙方后，为其调整至不低于原规格标准的游船上举办相关活动。
- 6.3 乙方应按照国家、地方的规定做好登船人员的相关手续工作，同时配合甲方做好信息登记手续。甲方有权拒绝身体健康状况欠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人员登船。若有乙方或登船人员瞒报、谎报相关信息的，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和登船人员承担。
- 6.4 乙方应在开航之前自行负责登船人员的登船工作，提供和告知提前登船以免错过登船时间。如因自身原因错过航班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。如需返航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6.5 乙方应自行评估登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，确保不存在不适应水上航行的情形。在航行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因登船人员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（如疾病突发、未注意摔伤等）应当自行承担。
- 6.6 登船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游船使用规定以及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和指导，因乙方或登船人员原因致使甲方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等有遗失或损坏时，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- 6.7 因本合同第7条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游船停航，但乙方仍提出靠泊使用甲方船舶的，甲方将收取该船舶的靠泊停航费。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可用于抵扣靠泊停航费，多退少补。
- 6.8 乙方为本次游船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，应做好登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重点是船上防火、防溺水和水域防污染等事项。
- 6.9 乙方如发现活动游船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甲方现场人员反映，待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经营活动。如涉及提供食品经营服务活动，应具备合规资质，遵守相关操作规定，且相关操作人员应按规定持证上岗。
- 6.10 乙方自行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事宜，如在游船举办的活动具有较为显著或可预见的安全风险，应落实相应管控措施，明确应急处置方案，并告知甲方。
- 6.11 乙方应保证上船活动的宾客的人身安全，活动结束后需派专人安排所有宾客安全离船；针对饮酒的客人，乙方需特别注意和关照其后续行为及活动，避免意外的产生；若有任何意外事项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7、不可抗力因素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台风，恶劣天气，潮水等问题，市政府统一要求）、遭遇超出本合同约定船舶自身抗风等级（7级及以上）大风停航或其他安全方面的原因不能开航，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并返还乙方剩余费用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违约责任

- 8.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该严格履行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导致对方产生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- 8.2 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若需取消游船活动，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合同总费用20%的违约金后取消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补足。

9、其他

- 9.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未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甲方注册地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2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，每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特别约定：_____

(如前述条款有与本特别约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特别约定为准)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上海橙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盖章：



代表人：董晓东

2023年12月1日

盖章：

代表人：

